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作为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商业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商业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使用自有资金、商业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控制合同履行风险，并且未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商业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事项。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吴文、程颖、韩旗

2022年10月25日